**附件1**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資料** | | | | | | |
| **申請人**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 |  | | | **聯絡電話** | | (公)  (手機) |
| **電子信件**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發票開立** | **抬頭**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單位負責人** |  | | **聯絡電話** | | | (公)  (手機)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之法定成年人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之法定成年人 | | | |
| **二、藝文空間租借內容**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優惠資格申請** | 是否屬於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是 □否  \*是否屬於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將依本會審核為準，折扣計算無包含設備租賃費與保證金。 | | | | | |
| **活動類型** | □展覽 □講座/演講/發表會/論壇 □音樂戲劇/舞蹈/表演藝術  □發表會/記者會 □影展/電影播放 □親子/教育/推廣活動  □茶會 □其他 | | | | | |
| □收費藝文表演活動(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 | | | | | |
| **活動內容概述**  **(50字內)** |  | | | | | |
| **預計人次** |  | | | | | |
| **申請使用**  **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1樓展示大廳-沙龍區**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空檔時段 ( ： )~ ( ： )  **3樓當代藝術空間**  □A展間 □B展間 □工作室1  □工作室2 □工作室3 □客廳  □日間時段 □晚間時段  □空檔時段( ： )~ ( ： )  **5樓當代展覽館**  □日間時段 □晚間時段  □空檔時段( ： )~ ( ： ) | |
| **進/撤場時間** | 進場： 年 月 日 時 分  撤場： 年 月 日 時 分 \*進撤場應包含在使用時間內 | | | | | |
| **檢附文件** | 必要繳交文件：  附件1-租借申請表、附件2-活動計畫書、附件3-租借使用切結書、  附件4-電匯付款同意書、附件5-保證金退還存摺影本 | | | | | |
| 其它相關檢附文件：( 本次檢附文件請選填■ )  □ 附件6-夜間施工切結書 □ 附件7-監視影像調閱同意書  □公司/商業營業登記影本 □法人、人民團體登記影本 □合法居留證明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申請使用臺北市政府轄管場館（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可逕行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參考切結書格式」) | | | | | |
| 本人　　　　　　 　代表 　　　　　　　 (單位)  同意以個人資料向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申請使用場地，並遵守「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及相關使用規定。  單位蓋印及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申請人蓋章簽名 | 申請單位印鑑章（大章） | 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使用規定，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沒收全額保證金。  ※場地所有設備須妥善使用與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相關損害。 | | | | | | |

---------------------以下項目由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申請結果 | □通過申請 □無通過申請，原因: | | | |
| 費用 | 核准場地費 |  | 保證金 |  |
| 設備租賃費 |  | **合計核准總金額:** | |
| ※請申請單位依核准總金額進行繳費  以上費用須於本會通知日起**3個工作天**內繳交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帳號：411102033736 | | | |
| 機關核示 | 業務單位 | | | |
|  | | | |

**附件2**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

**活動計畫書**

場地申請人/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聯絡地址：

|  |  |
| --- | --- |
| 1. **申請單位簡介** |  |
| 1. **活動計畫說明** | （活動內容、流程、是否有飲食需求…等等） |
| 1. **場地佈置規劃** | (含電力使用需求、平配圖、施作規劃…等等) |
| 1. **人力配置** |  |
| 1. **其他合作單位等** |  |

**六、作品清單** (如為展覽活動請填寫此項，可自行增減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創作者** | **作品** | **媒材/尺寸** | **是否擁有合法著作權**  **或授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藝文空間租借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 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申請使用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1樓展示大廳-沙龍區

□3樓當代藝術空間-□A展間 □B展間

□工作室1 □工作室2 □工作室3 □客廳

□5樓當代展覽館

絕對遵守「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使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無條件受貴單位處置，不得異議。

謹立此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單位： （蓋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受文者：本公司各廠商

主旨：電匯轉帳付款作業

本基金會目前以電匯轉帳方式支付往來廠商之貨款，特請 貴公司提供往來銀行存款帳號等相關資訊。凡於銀行行庫總行及全省各地分支機構開立支票存款或活期存款帳戶者，均可透過電匯轉帳付款方式迅速方便於轉帳付款日當天取得貨款。因匯款所需之銀行手續費費用，則會自匯款項中扣除。

為能順利執行電匯轉帳付款作業，不致影響 貴公司準時收到貨款之權益，請 貴公司填妥後附同意書並附上存摺影本後寄至本單位。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02) 2369-1198 聯絡各業務承辦人。

傳真：（02）2369-7660

地址：台北市 中正區 10087 汀州路三段2號

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敬啟

電匯付款同意書

本公司同意與 貴基金會之往來帳款，透過下述之帳號轉帳支付本公司並同意將轉帳所需之手續費自應付款項中扣除。

|  |  |  |
| --- | --- | --- |
| （一）公司戶名： |  | |
| (戶名一定要與統一發票專用章上之公司名稱相同) | |
| （二）銀行名稱： | 銀行 | 分行 |
| （三）銀行帳號： |  | |

銀行資料請依存摺資料正確填寫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三）聯絡人姓名： | |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傳真： |  |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  |  |
| --- | --- | --- |
|  | 廠商蓋章 |  |
| 公司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統一發票專用章 |
|  |  |  |

**附件5**

**請檢附申請單位或匯款者之保證金退還存摺影本(須含銀行、分行、戶名及帳號資料)**

|  |
| --- |
|  |

**附件6**

**夜間施工切結書**

本人/單位 於( 年 月 日 22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1樓展示大廳-沙龍區

□3樓當代藝術空間-□A展間 □B展間

□工作室1 □工作室2 □工作室3 □客廳

□5樓當代展覽館

執行夜間施作工程，同意遵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各項管理規定；並於工程進行中，若因施作產生噪音、光害或其他致使周遭居民提出檢舉、抗議之情況，經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告知時，將立即無條件配合停止施工，倘若因夜間施工而產生任何衍生性費用，本人/單位將全數負擔，絕無異議。此外，若因此造成本會任何損失，本會得向申請單位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等）。

特此證明

立切結書人/單位： (蓋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監視影像調閱同意書**

本人/單位 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租借使用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1樓展示大廳-沙龍區

□3樓當代藝術空間-□A展間 □B展間

□工作室1 □工作室2 □工作室3 □客廳

□5樓當代展覽館

承租期間設有獨立監視系統，因考量場地管理等安全性因素，如貴會提出調閱監視畫面需求，本單位同意調閱上述期間監視影像予財團法

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